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5300)



2021 年 7 月 23 日 江苏・苏州

# 目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5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 一、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 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时间不超 过 5 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 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 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 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新冠肺炎防疫的相关要求,有序参会。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生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点
-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 3、会议召集人: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新荣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7月 23 日至 2021 年 7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休会,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以增资的形式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现拟调整为将募集资金向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来实施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